

「桃園市蘆竹二號社會住宅」申請須知

壹、社會住宅位址及房型

蘆竹二號社會住宅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 36、56、66 及 76 號，其中 216 戶住宅單元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含一房型 135 戶、二房型 74 戶、三房型 7 戶，房型格局、標準配備及選擇配備詳「附錄一、蘆竹二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附錄二、社會住宅標準配備表」及「附錄三、社會住宅選擇配備表」、「附錄四、非自然損壞維修費用表」及「附錄五、選配家具違約金計算表」。

貳、租期及續租方式

- 一、以三年為一期，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申請續約一次，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惟符合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政策戶)，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租期得酌予延長。
- 二、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家庭成員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證明文件等)，以書面申請續租，住宅發展處將依當年度公告標準審查承租人資格及核定租金。
- 三、承租人居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
- 四、承租人不得於租賃期間或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

參、租金及相關費用

- 一、住宅單元月租金：詳「附錄六、蘆竹二號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
- 二、停車位月租金

社會住宅地下一層至地下三層為停車空間，相關承租規定及租金詳「附錄七、蘆竹二號社會住宅停車場月租金」。

三、保證金

(一) 簽約前繳交，一般戶保證金為二個月租金，政策戶保證金為一個月租金。

(二) 承租人繳交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後，始可辦理簽約公證作業。

四、公證費用

(一) 由住宅發展處及承租人各負擔二分之一，於簽約前繳交。

(二) 承租人於簽約後至租期開始前或租期未滿一年提前終止租賃契約，公證費用由承租人全額負擔，住宅發展處得自保證金逕予扣除，如有不足，仍得向承租人請求賠償。

肆、申請須知

一、本須知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以下稱本處)。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 家庭成員：

1. 申請人。
2. 申請人之配偶。
3. 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限同一戶號之戶內)。
4. 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限同一戶號之戶內)。
5.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6. 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須無配偶)。

(二) 惟前述家庭成員不包含：

1. 符合前款條件之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曾入境或已被遣返者。
2. 家暴或性侵害之相對人。

3. 無監護權之未成年子女。

(三) 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1.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2. 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其個別持分合計非為全部且換算面積合計未滿四十平方公尺。

三、本須知所稱申請日之定義如下：

(一) 臨櫃送件者，申請日為本處收件當日；如因疫情嚴峻，改採郵寄申請時，則申請日為郵戳日。

(二) 網路送件者，申請日為系統顯示「送出申請」之日。

四、本須知所述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受理申請起始日(即110年6月17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五、申請承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惟「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不受上開年齡限制。

(二) 於本市設有戶籍滿一年以上(自受理申請起始日起算，即109年6月17日(含)前已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於本市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三) 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四) 家庭成員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110年度為新臺幣53,484元整)。

註：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之計算方式為「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五) 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

產之財產限額(110年度為新臺幣551萬元整)，惟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六)申請人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年內該案相對人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其財產計算、評點權重等相關事項之規定如下：

1. 申請人得提出切結，不併入計算或審查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及其直系親屬之年所得、財產、接受之政府住宅補貼及評點權重。
2.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與相對人、相對人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一戶住宅、僅相對人、僅相對人之直系親屬持有住宅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3.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相對人申請社會住宅時，不得以其家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或為其子女之權重項目予以加分。
4.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相對人與受害者為同一社會住宅申請案之家庭成員，且同一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時，僅受理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之申請案件。
5. 本款第1目及第2目所定直系親屬，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七)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限制：家庭成員未承租本市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及未享有中央政府或本府相關住宅補助(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計畫等)。如已享有住宅資源，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租期起始日起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及相關補助。

(八)以警消人員資格申請一般戶，限申請人，且現任職務最高應為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之職務列等。

(九)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公告者。

六、承租類別分為下列二種：

(一) 政策戶：申請人符合「肆、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資格且申請人或家庭成員具住宅法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得申請政策戶。

(二) 一般戶：申請人符合「肆、申請須知」第五點規定資格，得申請一般戶。

七、承租類別之戶數、房型分配：

(一) 蘆竹二號戶數：216戶

1.政策戶(40%)：共87戶。

2.一般戶(60%)：共129戶。

3.原住民保障總戶數5%，計11戶，列為政策戶。

4.警消人員保障總戶數5%，計11戶，列為一般戶。

類別 \ 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合計
政策戶	54 (含原住民7戶)	30 (含原住民3戶)	3 (含原住民1戶)	87
一般戶	81 (含警消7戶)	44 (含警消3戶)	4 (含警消1戶)	129
合計	135	74	7	216

(二) 符合資格之各類申請人數如未超過其分配比例之戶數時，由本處彈性調整或另行公告處理方式。

(三) 符合資格之各類申請人數如超過其分配比例之戶數時，則列為遞補名冊。

八、申請人限以單一申請資格(政策戶、一般戶)及房型(一房型、二房型、三房型)提出申請，如政策戶一房型，選定後不得更換。重複申請者，由本處通知限期確認，屆期未能確認者，以第一次申請文件內容認定之。

九、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由本處通知申請人限期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駁回全部申請。

十、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人及其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且皆須提供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如為代理人代為申請，須檢附申請人委任書；如申請人年齡為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應另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申請人為「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免附。

(三) 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夫妻分戶者應另檢附其配偶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上述戶籍資料均應為現戶全戶且不得省略記事。

(四) 財政部國稅局查調之最近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所得及財產證明資料，即「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期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如上述財產清單有「共同共有」之不動產，請檢附該不動產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地號全部」或「建號全部」，而非「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五) 於本市在學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大專院校學生證影本(須具有有效註冊章)、在學證明，惟申請人於本市設有戶籍滿一年以上，免附。

(六) 於本市就業之證明文件，如本市在職服務證明(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公司章、開立日期等)，開立日期須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任

職時間須為「迄今」；如總公司登記地址非位於桃園，應另檢附桃園工作地址證明；申請人於本市設有戶籍滿一年以上，免附。

(七)申請一般戶之警消人員(限申請人)，檢附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在職證明書。

(八)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皆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如：

1.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懷孕週數及胎兒數。
2.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非產檢診所自行發送的媽媽手冊)：含產婦姓名頁面及內頁之「產前檢查紀錄表」影本(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須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章。
3. 孕有雙胞胎以上者，診斷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應載胎兒數。

(九)家庭成員符合住宅法第4條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110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且應為有效期限內。
2. 特殊境遇家庭：110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 (1)子女與申請人、配偶不同戶籍者，應檢附子女之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5.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原住民滿五十五歲以上)：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三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三年內發生)。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應為有效期限內)。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9. 原住民：申請日前一個月內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10. 災民(限申請人)：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 家庭成員持有建物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證明，上述謄本應為「建號全部」或「所有權個人全部」，房屋稅籍證明須加註共同共有人數。
- (十一)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前述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如為無居留證、無居留入出境證、一年以上未入境或

已被遣返者，則視為非家庭成員，且須檢附出入國(境)紀錄或被遣返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網路送件上傳之相關證明文件須影像清晰、內容完整，且不可設定密碼，否則視為未檢附該證明文件，須於期限內補正。

十一、各階段期程與作業方式：

(一) 公告日期：110年6月1日(星期二)。

(二) 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6月17日(四)起至110年6月30日(三)止。

(三) 抽籤、看屋、選屋、簽約公證日期：

另行公布於本處網站(<http://ohd.tycg.gov.tw/>)。

(四) 申請方式：

1. 臨櫃送件：

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於上班時間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填寫申請書，逾期則不受理；如疫情嚴峻，將取消臨櫃送件，改以郵寄送件代替(以郵戳日為準)。

註1：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註2：原則上，僅開放臨櫃送件和網路送件2種申請方式，如因疫情調整，本處網站將另行公布。

2. 網路送件：

申請人於110年6月17日(四)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30日(三)下午5時止，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填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文件，且必須按出「送件」，申請狀態顯示為「送出申請」始完成申請或補件程序。

(網址：<http://housing.tycg.gov.tw/HouseRent/portal/default>)

3. 一般戶(警消戶)：

請洽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內部受理申請，並統一由上述兩局檢送名單予本處，如係以其他方式申請而無列於上述名單者，則非屬警消戶。

十二、申請案件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文件作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符合本須知第十三點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三、補正作業方式：

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與檢附文件不一致等情形，本處將以書面一次通知，並限申請人於期限內一次補正完成（不得分批補正），申請人應於指定日期內補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於評點排序、公開抽籤前，查明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

1. 政策戶申請人：

(1) 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2) 如不影響申請資格者，以本處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權重分數與租金級距。

2. 一般戶申請人：

(1) 影響申請資格致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2) 如不影響申請資格者，以本處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計算租金級距。

(二)機關於評點排序、公開抽籤前，查明申請人於期限內完成補正，將依補正後之申請資料重新審查申請人承租資格及重新計算權重分數與租金級距。

(三)如於公開抽籤或排序後查明申請人有申請資料誤植之情形，經本處依申請人原申請書表內所留電話或通訊地址通知須補正事項後，申請人應於本處指定日期前完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以書面駁回申請。

十四、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 不符合住宅法及本須知相關規定且為不能補正之事項。
- (二) 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惟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 聯絡電話或地址誤植致本處無法以電洽或書面通知，或經電話通知後仍未至本處補正者。

十五、政策戶對評點分數及審查結果如有疑義，申請人應於本處指定日期前，以書面提出申覆，逾時將無法受理；申覆時間將公告於本處網站。

十六、電腦抽籤、選屋原則：

(一) 合格申請人評點及電腦抽籤原則如下：

- 1. 政策戶依「附錄八、政策戶評點表」計算權重分數，按分數高低排列選屋序號及遞補名冊，同分數有多人時，以電腦抽籤決定選屋序號。
- 2. 一般戶以電腦抽籤決定選屋序號及遞補名冊。
- 3. 選屋序號確定後，由本處彙整各承租類別之合格申請人名單及選屋序號，經核備後公布。

(二) 合格申請人選屋原則如下：

- 1. 選屋順序：政策戶先選屋，再由一般戶選屋。
- 2. 政策戶之原住民戶、一般戶之警消戶，由選屋序號小者開始遞補至滿足配租戶數為止。
- 3. 合格申請人依申請時擇定之承租類別及房型，依選屋序號依序選屋，如欲選房型已滿額，逕列為遞補名冊。
- 4. 合格申請人選定房號後，不得更換。

十七、正取申請人將依原申請書表內所留通訊地址以書面通知，並於

接獲本處正取通知公文時，依所通知之時間辦理看屋、選屋、簽約公證等事宜；遞補者於接獲遞補成功通知公文時亦同。

十八、合格申請人有下列情形將喪失承租權，由次序位者遞補：

- (一) 違反「肆、申請須知」第五、(七)點「住宅資源不得重複享有」規定之情事，經本處通知應完成放棄或退租而於簽約時仍未完成者。
- (二) 變更聯絡地址或電話，未以書面通知本處，以致本處於看屋、選屋、簽約公證等作業前無法通知申請人者。
- (三) 屆期未完成選屋、簽約公證等作業者，遞補者亦同。
- (四) 租賃期間提前終止租約，或因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被撤銷承租權者。

十九、遞補作業：

- (一) 申請人遞補名冊之有效期間自本處公布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屆滿後遞補名冊失效，且遞補承租申請人亦喪失承租權。
- (二) 申請人遞補名冊於有效期間內遞補完畢或於失效後仍有空餘屋，由本處公告受理方式。
- (三) 若經遞補，本處將以原申請書表內之通訊地址通知，申請人應於本處指定日期前回覆，未回覆者視為放棄；如有變更聯絡電話、通訊地址之情事，申請人應自行至本處辦理聯絡電話、通訊地址變更作業。

二十、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如有任何虛偽或不實，將喪失承租資格，並由本處通知退租，且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本府損失，本府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

二十一、相關申請規定及進度，請至本處網站(<http://ohd.tycg.gov.tw/>)瀏覽及下載，若有修正，以上開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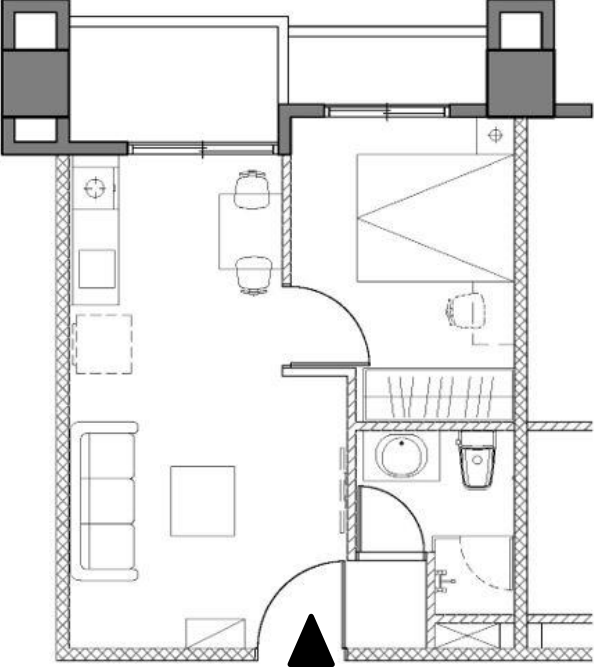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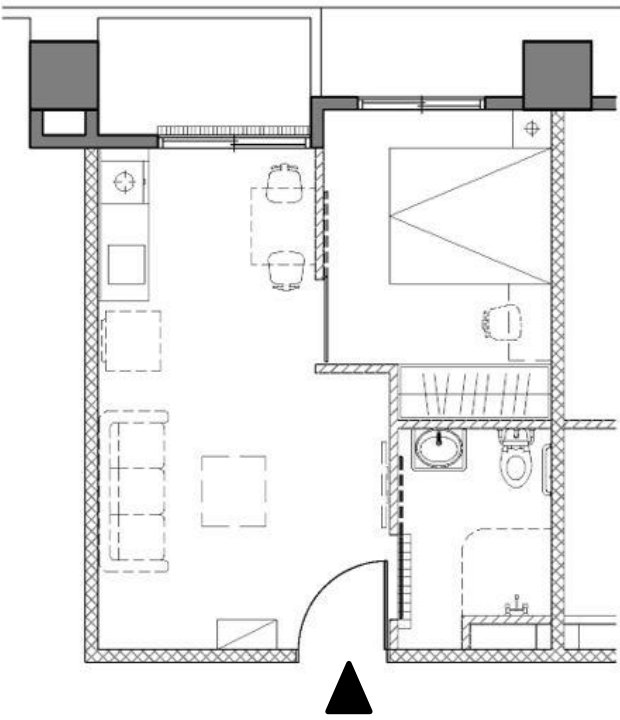
二十二、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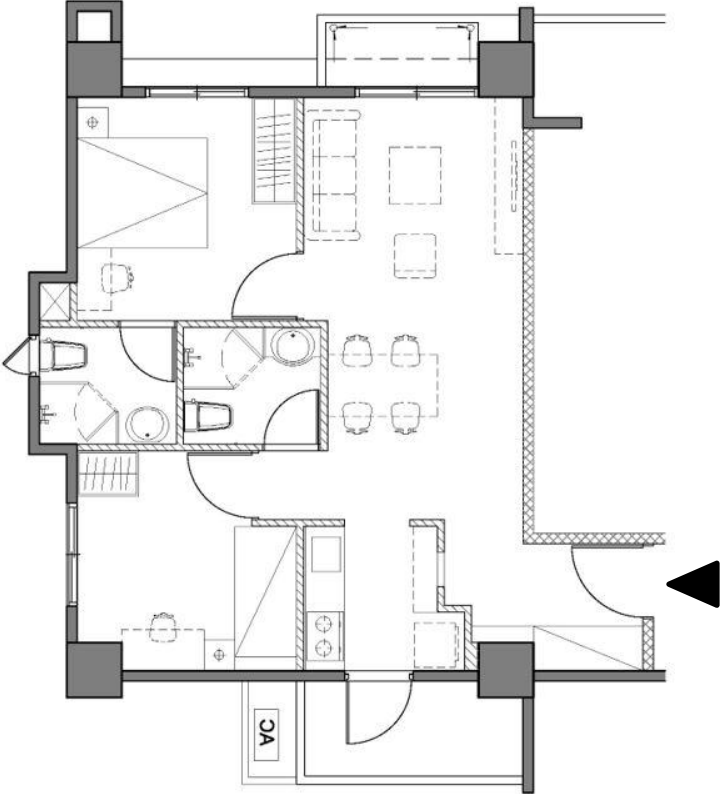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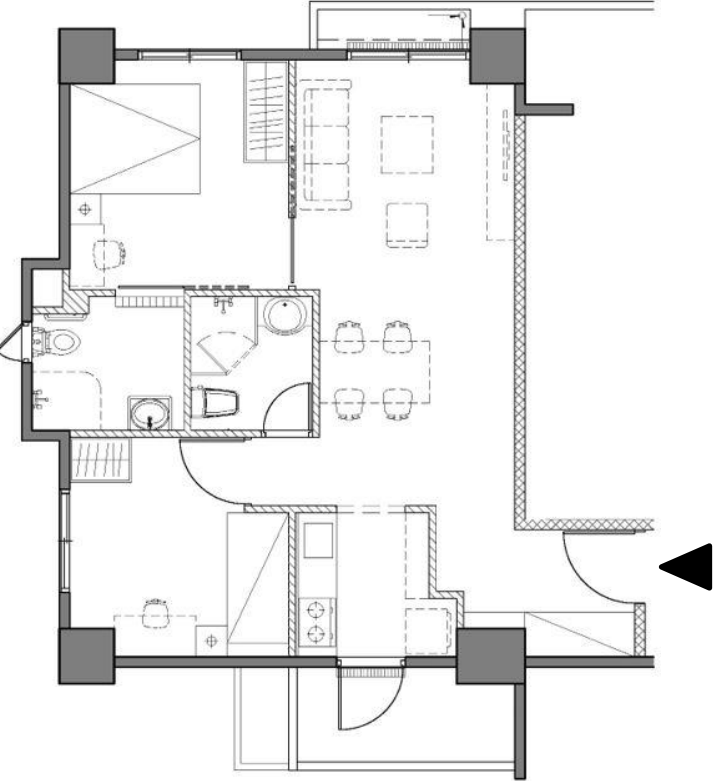
- (一) 承租人(包含與承租人同居之共同生活之人)不得將社會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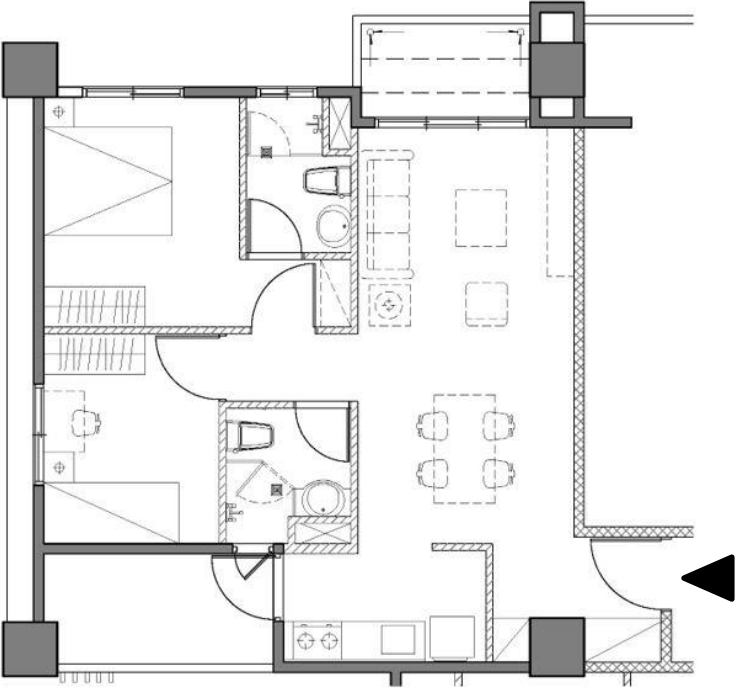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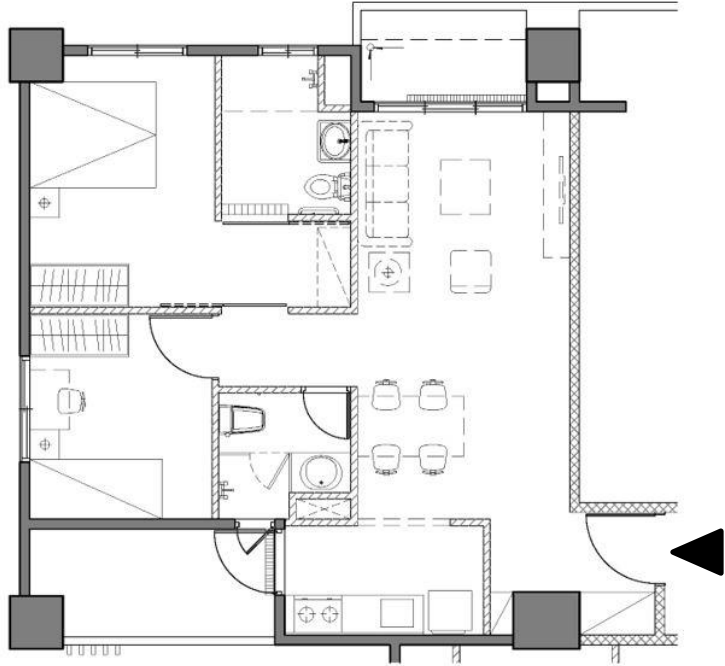
宅房屋全部或一部分，或汽、機車位轉租他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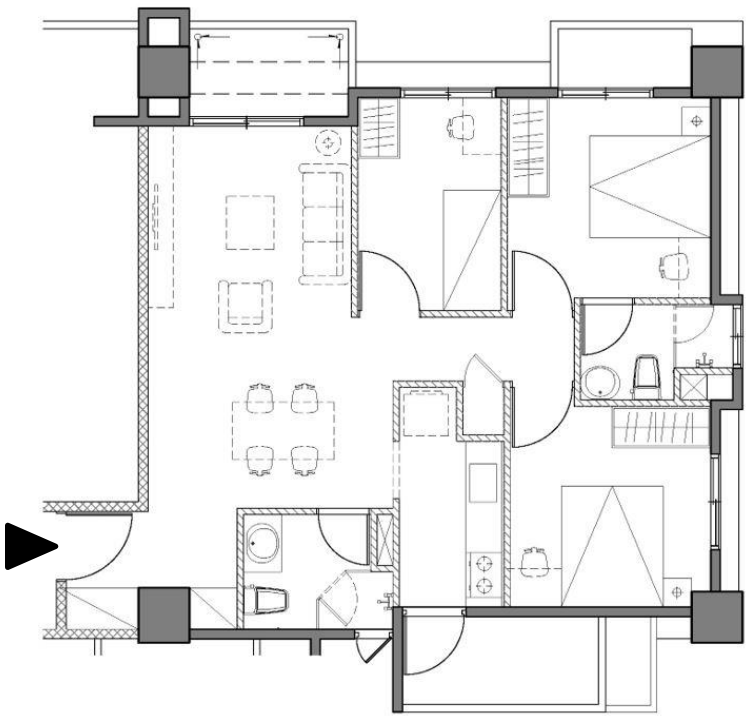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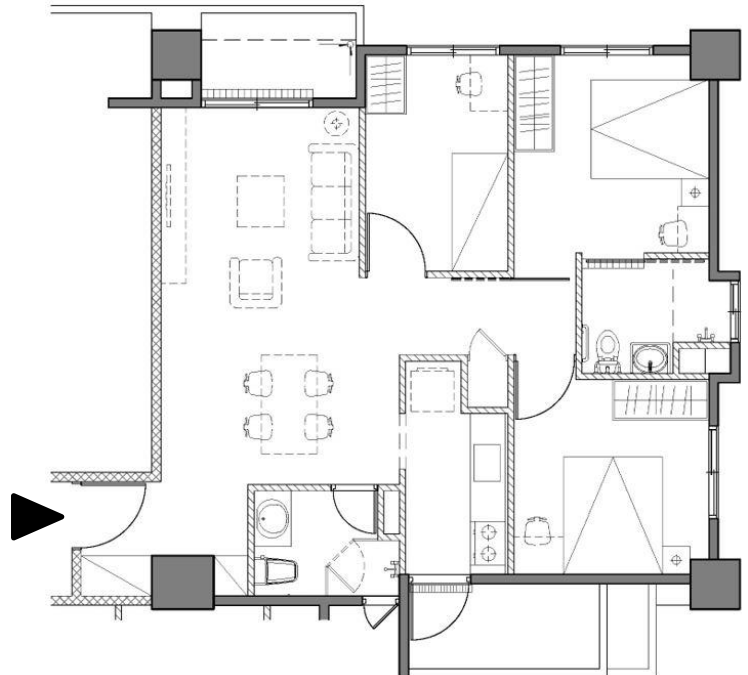
- (二) 本處得視社會住宅及其設施、設備之管理維護等實際需求，不定期派員訪視、檢查及維修，承租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社會住宅係供住宅使用，不得變更用途或作為他用。
- (四) 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申請、簽約社會住宅。
- (五) 其它社會住宅承租戶如有欠繳租金情形經機關催告仍不支付，或因違反租賃契約、住戶規約或公序良俗以致終止租賃契約者，不得申請承租本案社會住宅。
- (六)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成立後，本處將另行公告執行單位。
- (七) 若有未盡事宜，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受理申請期間，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件公告實施，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

附錄一、蘆竹二號社會住宅房型格局示意圖

一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格局一 租坪：15 坪
	格局二 無障礙房型 租坪：15 坪

二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格局一 租坪：28 坪
	格局二 無障礙房型 租坪：29 坪

二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格局三 租坪：30 坪
	格局四 無障礙房型 租坪：32 坪

三房型參考格局	戶數及租坪
	格局一 租坪：36 坪
	格局二 無障礙房型 租坪：36 坪

附錄二、社會住宅標準配備表

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臥室	固定式衣櫃 雙人床架 床頭櫃	固定式衣櫃 單/雙人床架 床頭櫃	固定式衣櫃 單/雙人床架 床頭櫃
廚房	電陶爐 抽油煙機 流理臺 櫥櫃	瓦斯爐 抽油煙機 流理臺 櫥櫃	瓦斯爐 抽油煙機 流理臺 櫥櫃
陽台	熱水器 曬衣架	熱水器 曬衣架	熱水器 曬衣架
客/餐廳	沙發 茶几 餐桌、椅		
其他	衛浴設備 空調 鞋櫃	衛浴設備 空調 鞋櫃	衛浴設備 空調 鞋櫃
註 1：各房型家具設備可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查詢，惟各房型仍以現況為準 （網址：http://housing.tycg.gov.tw/HouseRent/portal/default） 註 2：承租人應自行保管收納標準配備，不得要求變更項目、增減數量或由住宅處保管。			

附錄三、社會住宅選擇配備表

項次	品名	規劃尺寸	材質規格	家具樣式示意	月租金
1	1 人沙發	80×80×85	椅面透氣皮 椅架高級柳安木+角材 強化結構 採用軟硬雙層高密度 泡棉+絲棉 椅腳為鋼製椅腳		145
2	2 人沙發	135×80×85			218
3	1 人茶几	50×50×55	採用國內生產之F1 木 芯板加工 面飾板符合防焰一級 規範 金屬腳烤漆		73
4	2 人茶几	105×60×40			116
5	3 人茶几	120×60×40			145
6	4 人餐桌	150×80×75			194

附錄三、社會住宅選擇配備表

項次	品名	規劃尺寸	材質規格	家具樣式示意	月租金
7	書桌	90*55*75	採用國內生產之 F1 木芯板加工 面飾板符合防焰一級規範 金屬腳烤漆		145
8	電視櫃	180*40*40			290
9	餐(書)椅	52*46*75	人造皮面(PVC) 高密度泡棉 熱轉印木紋金屬骨架		60

備註：

- 1.不得於本案社會住宅租賃期間(3年)要求變更或增減「選配家具」項目，且於本案社會住宅租賃期間(3年)須自行收納及自負保管責任。
- 2.如因租期未滿三年即提前終止本案社會住宅租賃契約者，視為所有選配家具均退租，應按「選配家具違約金計算表」計算違約金。
- 3.未租滿1個月以0個月違約金計算（簽約選定後交付前毀諾亦同）、未住滿36個月以35個月違約金計算，以此類推。

附錄四、非自然損壞維修費用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費用	項次	項目		費用
1	床組	雙人床架	3,000	19	雙人餐桌	餐桌桌板	2,106
2	床組	雙人床頭板	1,950	20	雙人餐桌	餐桌桌腳	2,821
3	床組	單人床架	2,400	21	四人餐桌	餐桌桌板	3,780
4	床組	單人床頭板	1,800	22	四人餐桌	餐桌桌腳	3,435
5	床頭櫃	床頭櫃抽屜	750	23	餐(書)椅	餐(書)椅靠背	825
6	床頭櫃	床頭櫃本體	1,500	24	餐(書)椅	餐(書)椅椅墊	450
7	三人沙發	沙發靠背	3,600	25	餐(書)椅	餐(書)椅椅腳	825
8	三人沙發	沙發底座	2,250	26	書桌	書桌桌板	2,400
9	三人沙發	沙發扶坐墊	1,800	27	書桌	書桌桌腳	2,820
10	三人沙發	沙發扶手	1,650	28	三人茶几	茶几桌板	2,870
11	二人沙發	沙發靠背	2,700	29	三人茶几	茶几桌腳	2,870
12	二人沙發	沙發底座	1,800	30	二人茶几	茶几桌板	2,460
13	二人沙發	沙發扶坐墊	1,800	31	二人茶几	茶几桌腳	2,460
14	二人沙發	沙發扶手	1,650	32	一人茶几	茶几桌板	1,500
15	單人沙發	沙發靠背	1,560	33	一人茶几	茶几桌腳	1,500
16	單人沙發	沙發底座	1,170	34	電視櫃	電視櫃桌板	5,250
17	單人沙發	沙發扶坐墊	1,560	35	電視櫃	電視櫃桌腳	3,600
18	單人沙發	沙發扶手	1,430				

備註：

1. 非自然損壞之維修費用計算，包含運送成本、材料成本及維修成本。
2. 除以上所列損壞嚴重維修費用外，屬輕微損壞之部分（無須運回現場維修），視損壞程度以現場報價為準。

附錄五、選配家具違約金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項目	1 人沙發	2 人沙發	1 人茶几	2 人茶几	3 人茶几	4 人餐桌	餐(書)椅	書桌	電視櫃
第 0 個月	1,467	2,200	733	1,173	1,467	1,956	611	1,467	2,933
第 1 個月	1,385	2,076	691	1,107	1,385	1,846	577	1,385	2,769
第 2 個月	1,344	2,014	670	1,074	1,344	1,791	560	1,344	2,687
第 3 個月	1,303	1,952	649	1,041	1,303	1,736	543	1,303	2,605
第 4 個月	1,262	1,890	628	1,008	1,262	1,681	526	1,262	2,523
第 5 個月	1,221	1,828	607	975	1,221	1,626	509	1,221	2,441
第 6 個月	1,180	1,766	586	942	1,180	1,571	492	1,180	2,359
第 7 個月	1,139	1,704	565	909	1,139	1,516	475	1,139	2,277
第 8 個月	1,098	1,642	544	876	1,098	1,461	458	1,098	2,195
第 9 個月	1,057	1,580	523	843	1,057	1,406	441	1,057	2,113
第 10 個月	1,016	1,518	502	810	1,016	1,351	424	1,016	2,031
第 11 個月	975	1,456	481	777	975	1,296	407	975	1,949
第 12 個月	934	1,394	460	744	934	1,241	390	934	1,867
第 13 個月	893	1,332	439	711	893	1,186	373	893	1,785
第 14 個月	852	1,270	418	678	852	1,131	356	852	1,703
第 15 個月	811	1,208	397	645	811	1,076	339	811	1,621
第 16 個月	770	1,146	376	612	770	1,021	322	770	1,539
第 17 個月	729	1,084	355	579	729	966	305	729	1,457
第 18 個月	688	1,022	334	546	688	911	288	688	1,375
第 19 個月	647	960	313	513	647	856	271	647	1,293
第 20 個月	606	898	292	480	606	801	254	606	1,211
第 21 個月	565	836	271	447	565	746	237	565	1,129
第 22 個月	524	774	250	414	524	691	220	524	1,047
第 23 個月	483	712	229	381	483	636	203	483	965
第 24 個月	442	650	208	348	442	581	186	442	883
第 25 個月	401	588	187	315	401	526	169	401	801
第 26 個月	360	526	166	282	360	471	152	360	719
第 27 個月	319	464	145	249	319	416	135	319	637
第 28 個月	278	402	124	216	278	361	118	278	555
第 29 個月	237	340	103	183	237	306	101	237	473
第 30 個月	196	278	82	150	196	251	84	196	391
第 31 個月	155	216	61	117	155	196	67	155	309
第 32 個月	114	154	40	84	114	141	50	114	227
第 33 個月	73	92	19	51	73	86	33	73	145
第 34 個月	32	30	12	18	32	31	16	32	63
第 35 個月	16	15	6	9	16	15	8	16	31
第 36 個月	0	0	0	0	0	0	0	0	0

附錄六、蘆竹二號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

級 別	房型、坪數、戶數 家庭成員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15 坪	28 坪	29 坪	30 坪	32 坪	36 坪
		135 戶	74 戶				7 戶
一	0-15,280 元 低於桃園最低生活費	5,100	8,500	8,800	9,300	10,100	10,500
二	15,281-22,921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低於 1.5 倍	5,800	9,600	9,900	10,300	11,200	11,700
三	22,922-30,561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低於 2 倍	6,300	10,400	10,700	11,100	12,000	12,600
四	30,562-38,202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低於 2.5 倍	6,700	11,100	11,400	11,800	12,700	13,300
五	38,203-53,484 元 桃園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上-低於 3.5 倍	7,000	11,600	11,900	12,300	13,200	13,900

註 1：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之計算方式為「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 12 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

註 2：租金含管理費，租坪含室內坪、小公、大公、陽台。

註 3：每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其租金數額則以上開租金表所載為準。

附錄七、蘆竹二號社會住宅停車場月租金

蘆竹二號社會住宅停車場				
類型		數量	住戶 第一格	住戶第二格 或非社宅住戶
汽車	平面車位	313	1,500	2,000
	無障礙車位	9		
機車	平面車位	635	100	250
	無障礙車位	29		

備註：

1. 停車位第一次申請係採登記抽籤制，一次僅能申請 1 車位，倘第一次申請後仍有空位，將由停車場業者自行營運。

2. 停車場係委託專業停車場業者自行經營，由業者與承租戶逕行簽約，每月 10 日前逕至停車場收費亭繳費。

3. 停車位實際數量依建物使用執照上登載為準。

附錄八、政策戶評點表

項目		加分規則	說明	權重
經濟條件	低收入戶	每筆申請案件 僅限加分一次	家庭成員為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	+7
	中低收入戶	每筆申請案件 僅限加分一次	家庭成員為當年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每筆申請案件 僅限加分一次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	+3
	育有未成年子女 3人以上	每筆申請案件 僅限加分一次	限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	+3
	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及 其子女	每筆家暴案及 每筆性侵案僅 限加分一次	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或其子女之家庭	+3
年齡	75歲以上 (原住民65歲以上)	不同家庭成員 可累計加分， 同一位家庭成員 僅能擇一加分	家庭成員為75歲以上 (原住民65歲以上)	+7
	65歲以上 未滿75歲 (原住民55歲以上 未滿65歲)		家庭成員為65歲以上 未滿75歲 (原住民55歲以上未滿 65歲)	+5
身體狀況	身心障礙者	不同家庭成員 可累計加分， 同一位家庭成員 僅能擇一加分	障礙類別屬中度以上第一類者	+10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極重度、重度	+7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為中度、輕度	+5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不同家庭成員 可累計加分， 同一位家庭成員 僅能擇一加分	經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證明	+2

項目		加分規則	說明	權重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	每筆申請案件僅限加分一次	限申請人未滿 25 歲，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原住民	每筆申請案件僅限加分一次	現戶全戶電子戶籍謄本載明原住民身分	+4
	災民	每筆申請案件僅限加分一次	限申請人為各級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	+4
	遊民	每筆申請案件僅限加分一次	限申請人經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為有安置必要及意願者	+2